关于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6 号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传化集团有限公司:

2016年3月29日,你公司在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中披露,2015年度,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期初余额共计49.42万元,发生金额共计27.38万元,偿还金额共计32.14万元,期末余额共计44.66万元。截至2016年5月31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1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控股股东: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 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1日